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 临 065 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 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 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宁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永宁科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永宁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永宁科技的控股股东，占其注册资本 63.44%。由于其经营发展的需要，永宁科技计划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鼓县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宁科技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鼓县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该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7,4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永宁镇黄草源办公大楼 101
法定代表人：许党文
经营范围：氯酸盐系列产品研发，高氯酸钾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消毒剂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宁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9.12.31(经审计)	2020.9.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5,279,519.28	156,015,017.25
净资产	80,160,549.87	79,829,907.63
资产负债率(%)	48.38%	48.83%
科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291,641.43	35,930,903.87
净利润	2,203,063.82	-306,945.49

永宁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永宁科技申请 1,00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具体担保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永宁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且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永宁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永宁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对永宁科技的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总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6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6%。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其他逾期或违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3977 公司简称：国泰集团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董家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仕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仕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93,451,323.27	3,256,577,675.39	2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4,415,831.43	1,974,411,532.74	8.1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20,423.00	81,933,226.23	47.8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0,446,710.53	1,017,307,722.18	1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369,364.47	114,981,148.87	2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321,545.42	98,222,600.63	3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6.13	增加 0.7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2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1	19.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3,419.95	172,32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12,128.77	20,488,335.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92,824.33	2,940,823.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3,323.40	-4,184,525.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4,703.11	-959,906.47	
所得税影响额	-866,604.66	-3,359,229.48	
合计	4,113,741.88	15,097,819.0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81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5,936,220	53.65	114,410,772	无		国有法人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061,092	8.35	0	质押	32,2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75,352	6.90	0	无		国有法人
刘剑群	7,378,804	1.3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梁成喜	6,832,000	1.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熊志辉	4,118,800	0.7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明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泫价值成长 1 期私募投资基金	2,315,228	0.42	0	无		未知
梁涛	2,086,724	0.38	0	无		境内自然人
熊旭晴	1,960,000	0.36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共孙	1,764,000	0.32	0	质押	1,40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1,525,448	人民币普通股	181,525,448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061,092	人民币普通股	46,061,092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75,352	人民币普通股	38,075,352
刘剑群	7,378,804	人民币普通股	7,378,804
梁成喜	6,8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32,000
熊志辉	4,1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8,800
上海明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泫价值成长 1 期私募投资基金	2,315,228	人民币普通股	2,315,228
梁涛	2,086,724	人民币普通股	2,086,724
熊旭晴	1,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0,000
陈共孙	1,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陈共孙通过北京百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67%的股权，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的股权，梁成喜与梁涛之间系父子关系。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98,499,714.92	242,029,935.53	105.97	主要系报告期其他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票据	47,089,878.82	81,931,256.96	-42.53	主要系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应收账款	404,938,851.27	295,382,870.86	37.09	主要系新增货款结算期限未到所致
预付款项	41,687,340.39	22,899,206.77	82.05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82,376,803.48	166,656,744.41	129.44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4,310,000.72	9,778,232.31	46.35	主要系增加对外投资及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5,586,070.39	26,411,340.42	-78.85	主要系对外出租房产到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41,452,719.47	75,636,217.34	87.02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667,014.74	55,925,203.17	244.51	系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02,900,000.00	72,800,000.00	590.80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473,639.74	17,543,607.76	-68.80	主要系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预收款项	10,122,635.40	37,525,743.96	-73.02	主要系客户预付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7,753,023.05	290,939,735.83	-83.59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股权收购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45,323.61	20,545,323.61	-73.0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51,070,833.52	241,392,083.48	-78.84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483,296,716.51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可转换债券所致
预计负债		2,876,579.74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决诉讼达成和解
专项储备	22,473,244.38	16,762,570.48	34.07	主要系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2,851,628.55	41,960,026.54	49.79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太格时代及公司其他子公司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0,636,174.55	3,791,143.50	444.33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及确认发行可转换债券财务费用所致
其他收益	24,652,276.09	14,934,131.89	65.07	主要系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20,423.00	81,933,226.23	47.83	主要系销售商品增加现金流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395,042.75	83,331,717.01	642.88	主要系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618,454.76	-304,787,721.37	-265.24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权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76 号)核准，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面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2,849,216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4,921,6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3,489,678.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1,431,921.5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证报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2,849,216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国泰定 02，证券代码：110804)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家辉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 临 066 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 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 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要求，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万元)
工业炸药(吨)	89,688.92	87,565.51	50,320.86
工业雷管(万发)	2,260.37	2,152.00	9,675.74
其中：电子雷管(万发)	284.33	268.09	3,909.81
工业导爆索(万米)	492.45	493.95	875.62
爆破工程(万立方米)	4,404.18	4,404.18	25,220.42
高氯酸钾(吨)	4,030.56	4,103.83	3,585.61
自产氧化铌(公斤)	63,397.25	36,851.42	605.23
代工氧化铌(公斤)	17,170.96	17,170.96	150.25
自产氟钽酸钾(公斤)	80,177.14	82,528.40	5,365.36
代加工氟钽酸钾(公斤)	14,768.84	14,768.84	139.61
自产氧化钽(公斤)	3,597.69	1,700.00	191.14
代加工氧化钽(公斤)	1,500.00	1,500.00	23.43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 年 1-9 月平均价格	2019 年 1-9 月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工业炸药(元/吨)	5,746.65	5,642.54	1.85
工业雷管(元/万发)	44,961.67	37,287.13	20.58
其中：电子雷管(元/万发)	145,837.43	151,034.58	-3.44
工业导爆索(元/万米)	17,726.97	17,559.99	0.95
高氯酸钾(元/吨)	8,737.23	8,592.38	1.69
自产氧化铌(元/公斤)	164.24	204.89	-19.84
代工氧化铌(元/公斤)	87.50	89.18	-1.88
自产氟钽酸钾(元/公斤)	650.12	684.16	-4.98
代加工氟钽酸钾(元/公斤)	94.53	86.91	8.76
自产氧化钽(元/公斤)	1,124.36	-	-
代加工氧化钽(元/公斤)	156.19	-	-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0 年 1-9 月平均价格	2019 年 1-9 月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硝酸铵(元/吨)	1,923.08	2,003.01	-3.99

三、其他说明

2020 年前三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 临 067 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 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 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三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及分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609,311.19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文件	本期发生额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由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拨付	20,264.05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9 号，由南昌市工伤和职工失业保险服务中心拨付	56,976.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金	由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人民政府拨付	38,1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由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人民政府拨付	318,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四批稳岗补贴资金	依据《关于对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32 家企业拨付 2019 年度第四批稳岗返还的请示》余就局[2020]14 号，由新余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	99,516.46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科技厅科技助力经济 2020 专项奖	依据《江西省科技厅关于下达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20]87 号，由江西省科技厅拨付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省级新产品地震勘探电雷管专项奖	依据《新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放 2018 年度企业扶持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工信字[2020]34 号，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经济发展局拨付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国家体系贯标证书奖励	依据《新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放 2018 年度企业扶持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工信字[2020]34 号，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经济发展局拨付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复工复产返岗奖励	依据《宜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出企业复工复产八条激励政策的通知》宜府发[2020]3 号，由宜春市劳动就业局拨付	15,2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技术开发研究资金	由宜丰县工业园区财政所拨付	121,466.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纳税贡献	依据《关于印发吉安县激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奖励办法的通知》吉县府发[2018]4 号，由吉安县人民政府拨付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	依据《关于印发吉安县激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奖励办法的通知》吉县府发[2018]4 号，由吉安县人民政府拨付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	依据《关于印发吉安县激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奖励办法的通知》吉县府发[2018]4 号，由吉安县人民政府拨付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兑现奖励款	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洪府厅发[2019]71 号，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局拨付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线上招聘补贴	依据《关于印发＜南昌高新区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10 条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洪高新管办字[2020]38 号，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劳局拨付	12,95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增值税减免款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5,623.34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由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拨付	16,991.16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补助款	依据《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做好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举措》洪科字[2020]36 号，由南昌高新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局拨付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2018 年授权专利专项奖励金	依据兴府办拨款抄字[2020]260 号，由兴国县财政局拨付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价补贴奖励	依据《关于印发赣州市工业企业电价补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108 号，由兴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244,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能提升补贴	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20 号，由抚州市劳动就业局拨付	117,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期间复工补贴	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25,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工业财政奖励扶持资金	依据《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及效益上台阶奖励扶持资金的抄告》崇府办财抄字[2020]887 号	599,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科技奖励扶持资金	依据《关于拨付科技口 2019 年度奖励扶持资金的抄告》崇府办财抄字[2020]820 号，由抚州市人民政府拨付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463.8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公业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依据《崇仁县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及效益上台阶奖励扶持办法》崇发[2018]2 号，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扶持资金	依据《崇仁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科技口奖励政策的批复》崇府字[2020]5 号，由崇仁县科技局拨付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奖励	依据洪高新安监字[2020]2 号，由南昌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拨付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	68,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驱动“5511”工程奖励经费	根据《关于请求安排铜鼓县创新驱动“5511”工程奖励经费的报告》铜工信字[2020]29 号，由铜鼓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复工复产补助资金	根据铜财预指[2020]25 号及铜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铜府办抄字[2020]457 号，由铜鼓县水宁镇人民政府拨付	2,757,444.00	与收益相关
林地补偿款	由铜鼓县水宁镇财政所拨付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9 号的规定，由铜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奖励	根据《关于请求安排铜鼓县创新驱动“5511”工程奖励经费的报告》铜工信字[2020]29 号，由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	2,5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观巢镇人民政府拨付	56,9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9 号，由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	3,737.60	与收益相关
印花税退税	由国家税务总局德兴市税务局拨付	25.00	与收益相关
技能提升培训及以工代训补贴	依据江西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指南[2020 版]，由国家金库丰城市支库拨付	10,8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建税退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四条规定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西省城市建设管理监察规定＞》等[省政府令 2015 第 219 号]第六条，由国家金库丰城市支库拨付	522,751.58	与收益相关
复工用电补助	依据《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励企业复产复工用电奖励办法＞的通知》丰府办用[2020]4 号，由丰城市工信局本级拨付	2,547.08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科技兴市奖励资金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创新驱动促进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丰府办[2016]59 号，由丰城市科技局拨付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驱动“5511”工程奖励经费	依据《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创新驱动促进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丰府办[2016]59 号，由丰城市科技局拨付	5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款	依据《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萍人社字[2019]156 号，由萍乡市安源区财政局拨付	23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款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173 号，由萍乡市财政局拨付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依据《关于对建山镇 2019 年取得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的决定》高建党发[2020]2 号，由高安市建山镇委员会拨付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技能大师工作室奖励	依据《关于公布 2019 年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的通知》宜人社字[2019]105 号，由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依据《高安市建山镇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由高安市建山镇财政所拨付	741,461.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智能制造、企业技改项目补贴款	依据根据《高安市促进智能制造推动企业技改及军民融合是实施意见》高府办发[2018]32 号，由高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155,4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1 号，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五税务所拨付	1,176,194.4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商用化项目专项资金	依据《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14]178 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拨付	8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依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15 号，由北京市海淀区科技园管委会拨付	13,642.18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9,552,453.65	
新厂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资金	依据《关于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产区搬迁项目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函》，由新余市孔目江生态经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201,326.37	与资产相关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依据赣安监管办字[2012]389 号文件，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18,75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依据仙财[2017]73 号文，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拨付	16,123.77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宜丰县工业园区财政所拨付	12,436.25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补助收益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5]65 号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安监局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乳化生产线技改贴息补助	依据赣财建指[2014]248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14,637.81	与资产相关
两化深度融合示范项目	依据赣财经指[2016]12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20,833.33	与资产相关
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技术装备(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依据吉财经指[2018]27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22,500.00	与资产相关
异地搬迁技改奖励资金	依据兴府办拨款抄字[2014]504 号文件，由兴国县财政局拨付	294,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技改资金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5]65 号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安监局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24,999.99	与资产相关
赣州市技改资金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6]26 号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23,750.01	与资产相关
安全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12,500.01	与资产相关
搬迁项目技术改造建设补助资金	依据崇府办财抄字[2013]703 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1,056,857.54	
合计		10,609,311.1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 年三季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其中公司收到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9,552,453.65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056,857.54 元。

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 临 064 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 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 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家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鼓县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有效期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 065 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0-033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地点：“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新增沈阳市、西安市、济南市为实施地点。
-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微医学”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2.4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4,868.3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277.66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3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实施地点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 个月	65,592.00	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
2	国内外研发